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的 金属冶炼企业开展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属冶炼企业开展安全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类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60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664.06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